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0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3018063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806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7/02 07:36



1130005617

有附件